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 福 來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與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52,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一般授權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張榮軒先生（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9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將餘下41,600,000股。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執行董事張榮軒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張榮軒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發行價：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28,600,000港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55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17.9%；及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0港元折讓約11.3%

利率：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8,6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2,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期：	自完成日期起，或在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權及限制：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登記在其名下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相關換股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所有股息之權利，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或之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之日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移，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同意）
抵押：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之義務為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相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中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均毋須承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根據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投資新硬件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現有能力和在中國及東南亞其他潛在地區的核心營運中建立更強大的影響力。本集團旨在透過此業務發展，協助向銀行、教育及中小企客戶提供嶄新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並拓闊其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核心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來源。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技術升級： 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主要投資於硬件，以提升本集團現有能力和有助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17.2百萬港元
人才及營運擴張：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透過招聘軟件開發人員及專業聯屬人士擴充人手，以及提供挽留人才的獎勵	5.7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或然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及其他整合成本	5.7百萬港元
總計	28.6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可利用其專業知識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方之網絡，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產生協同效應，且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輕本集團根據其發展策略的潛在業務增長之壓力；及(ii)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潛在增加將為可換股債券認購方之換股股份提供價值，並因此可鼓勵認購方透過提供潛在網絡或財務支持以擔當積極角色，為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主要 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按換股價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附註1)	98,280,000	21.00%	98,280,000	18.90%
King Nordic Limited (附註2)	98,280,000	21.00%	98,280,000	18.90%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	0	0.00%	52,000,000	10.00%
其他公眾股東	271,440,000	58.00%	271,440,000	52.20%
總計	468,000,000	100.00%	520,000,000	100.00%

附註：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98,280,000股股份。
2. 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98,280,000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i)於該行使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ii)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相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或(iii)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則不可行使所附帶的換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	4.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張榮軒先生（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9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將餘下41,600,000股。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	指	執行董事張榮軒先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建議認購本金額為28,6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最多52,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於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